

# 《新编行政公文写作与规范处理大全》

##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16年06月01日

开本：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563946600

## 编辑推荐

根据国家标准《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编写，写作技巧通俗易懂，写作范例经典实用。

## 内容简介

本书分上下两编，详细介绍了行政机关法定公文写作，行政机关规章性公文写作，行政机关事务性公文写作，会议公文写作，交际公文写作，公文的发文办理，公文的收文办理，公文的立卷和归档，公文的日常管理，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内容。

## 目录

### 上编行政公文写作

#### 第一章行政机关法定公文写作

##### 第一节命令(令)

###### 一、命令(令)的写作指导

###### 二、命令(令)写作范例

公布令

行政令

嘉奖令

惩处令

通缉令

撤销令

##### 第二节决定

###### 一、决定的写作指导

###### 二、决定写作范例

#### 第二章行政机关规章性公文写作第一节制度一、制度的写作指导二、制度写作范例

信访工作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第二节章程一、章程的写作指导二、章程写作范例

章断条连式章程第三节规则一、规则的写作指导二、规则写作范例 一般条款式规则

分章列条式规则 通篇分条式规则第四节守则一、守则的写作指导二、守则写作范例

行业性守则 原则性守则 完整性守则第五节细则一、细则的写作指导

###### 二、细则写作范例 管理性细则 说明性细则第六节办法一、办法的写作指导

###### 二、办法写作范例 管理办法 实施办法 处理办法第七节条例一、条例的写作指导

###### 二、条例写作范例 奖惩性条例 法律实施条例 措施性条例第八节规程

###### 一、规程的写作指导二、规程写作范例 会议规程 操作规程第九节规定

一、规定的写作指导二、规定写作范例 分条式规定 分点式规定第十节公约  
一、公约的写作指导二、公约写作范例 服务公约 干部公约 行业公约

[显示全部信息](#)

## 前言

行政公文是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的过程中，按照确定程序和特定体式制成的具有特定效力的文字材料，是行政管理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行政公文不仅限于国家各级行政机关使用，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使用。本书分上下两编，详细介绍了行政机关法定公文写作，行政机关规章性公文写作，行政机关事务性公文写作，会议公文写作，交际公文写作，公文的发文办理，公文的收文办理，公文的立卷和归档，公文的日常管理，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内容。

本书根据最新《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编写，每个文体都附以范例，理论阐述与范例紧密结合，帮助读者尽快掌握各类文书的写作，可作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案头必备写作参考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 上编

#### 第一节命令(令)

##### 一、命令(令)的写作指导

###### 1 命令的含义

命令(令)属于最为典型的下行文，是上级领导机关向下级机关发布的一种带有强制执行性质的指挥性公文。命令(令)一经发布，下级机关就要坚决服从和执行。

###### 2 命令(令)写作格式

命令(令)一般由标题、发文字号、开头、主体、结尾、落款六部分组成。

###### (1) 标题

通常有如下四种形式：

发文机关 事由 文种；

发文机关 文种；

事由 文种；

文种。

###### (2) 发文字号

有两种写法：一种是由机关代字、年份、序号组成；另一种以令号(发文机关发布命令的顺序号)代替发文字号。

### (3) 开头

写明命令(令)发布的缘由，即发布命令(令)的原因、目的、根据和意义。

### (4) 主体

即命令(令)事项。要求准确地写出决断性、强制性的规定或措施。

## 行政公文写作

### 【范例】

《××市酒类流通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年××月××日市人民政府第××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年××月××日起施行。

### 【范例】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制止在公路上设卡查车、乱扣乱罚的现象，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促进经济、文化交流，保障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在各地道路上设置的检查站(卡)，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除我省与毗邻省(区)接壤的公路交通要道设立必要的检查站外，省内国道上的检查站(卡)从六月十六日起一律撤销。

二、公安、交通、工商、税务、林业、畜牧业等部门需要在省道、县道及毗邻省(区)接壤的交通要道上设置检查站(卡)，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各部门自行设置的检查站(卡)均为非法，群众和车辆驾驶人员可拒绝接受其检查。

三、除公安干警追捕刑事案犯、打击车匪路霸、维护交通秩序及处理交通事故外，其他任何人员不得上路检查，不得拦截在公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得对旅客实施人身检查。

四、经批准设立的检查站的执勤人员，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出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核发的《公路检查证》，佩戴行业标志。无上述证件、标志的为非法检查。

五、各类检查人员执行检查公务时不得超越本职检查范围，不得搞非法扣罚。被检查者应尊重执勤人员执行检查。省各主管部门对本系统的检查人员实行有效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处理。

六、本命令责成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省监察厅及各级法制、监察部门执行，并负责对各类检查站及执法人员进行监督。被检查单位、群众认为检查人员有违反本命令的，可以向监察部门反映、举报。监察部门应及时做出处理。

七、省人民政府过去的有关规定如与本命令有抵触，一律以本命令为准。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